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

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3.05.21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4.03.26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4.06.11)

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4.05.06)

一、本系通識教育目標旨在培育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，豐富的人文藝術涵養與宏觀視野，理解社會責任，進而融入水利海洋工程知識，建構安全和諧與永續的生存環境。

二、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 16 學分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（共 16 學分）。

(一)核心通識課程（16 學分），包含四領域：

- 1、「基礎國文」（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）：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- 2、「外國語言」：須修習英文課程或通識之其他外系語言共 4 學分，修課方式參照本校核心通識「外國語言」英文課程修課規定。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以英語為其國家指定使用語言、或以英語為高中指定語言之境外生，應修習通識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；其他境外生之外國語言必須修習英語課程。
- 3、「公民與歷史」（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）：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- 4、「哲學與藝術」（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）：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(二)跨領域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，分四大領域——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。

- 1、本系學生應在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外之三領域，至少各修習一門，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課程本系至多承認一門。修習本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，歸屬為人文學領域。
- 2、本系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，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。
- 3、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生修習後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。
- 4、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跨他院修習，至多 6 學分；並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且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。
- 5、本系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，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- 6、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。
- 7、授課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不得重複選修，若有重複選修，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。
- 8、電腦概論、程式設計等資訊課程與「應用統計」等統計類課程，不承認為本系跨領域通識課程。

(三)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；含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、通識專題講座。

三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